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1016/E821/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石排灣社區發展，隨著公屋群住戶陸續遷入，正有序落實該區的中、長期基建規劃，並與區內社會服務團體建立溝通機制，透過定期舉行會議，及時了解區內存在的問題，著力跟進改善。

按照該區整體規劃，未來將有數以萬計居民搬入，無論人流量及交通量將會大大增加。為長遠理順區內交通秩序，達至人車分流和保障行人過路安全，政府同步在公屋地段一帶道路交匯處建造四組行人天橋，分別連接其周邊地段的行人道，各組天橋均設有電動扶手梯、升降機及導盲磚等無障礙設施，總體組成一個無障礙的步行系統，為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行人過路條件之餘，亦照顧有需要人士出行。

因應石排灣行人天橋開通並投入使用，交通事務局已重新檢視區內的過路設施。經視察和分析區內居民的出行習慣及行走動線，為持續改善行人的通行環境，考慮行人流向及出行習慣後，本局將於石排灣區增設兩組斑馬線，包括和諧廣場巴士站與行人天橋間增設斑馬線；於居雅大廈與樂群樓間增設斑馬線，方便居民出行。而有關工程經已開展。政府會持續檢視石排灣社區內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交通環境和居民出行習慣，並會與社團及居民保持緊密溝通，因應實際運作狀況適時作出跟進。

此外，在石排灣公屋群內的主要道路交會處興建有四組行人天橋，分別連接其周邊地段的行人道，並設有電動扶手梯、升降機及導盲磚等無障礙設施，總體構成一個無障礙的步行系統，為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行人過路條件之餘，並照顧有需要人士出行。四組行人天橋共配備有 14 台升降機及 12 台扶手電梯，升降機及扶手電梯設備每月均需進行例行檢查及保養，因此，每台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會輪流進行保養而處於暫時停止運作的狀態，引致居民誤將例行檢查工作為設備維修。同時，亦有部分扶手梯停止運作是由於不正當使用緊急停止開關造成。

針對住戶就石排灣四組行人天橋反映之意見，相關部門已加緊進行優化工作，包括已在樓梯間增加黃線提示、在天橋增加方向指示牌，以及適度調整天橋升降機的空調溫度等。另一方面，政府正籌建接駁通道，連接樂群樓平台及兩側行人天橋，方便居民往來。

配合《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 2010-2020》，政府亦在新社區創設條件，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推行泊車路外化措施，以令道路使用權適當分配，提升優質的出行環境。經觀察現時石排灣公共停車場的使用情況，目前仍然有較多空置，為鼓勵駕駛者多使用公共停車場，並配合合理管理私人車輛的政策方向，現階段暫不宜在行車道上增設晚間臨時停泊區。現時石排灣內的各公共停車場亦與本澳其他公共停車場的收費一致，政府引入日、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間分時收費措施，亦是透過調升日間繁忙時段停車場的費率來達至提升停車場流轉率的目的，更充分利用公共泊車資源。本局現正密切留意有關停車場實施分時收費後的使用情況，倘若分時段收費效果理想，會考慮逐步擴展到其他合適的公共停車場。

政府亦會繼續完善石排灣區內的公交服務，如近期再開通連接石排灣至媽閣的 55 快速路線、調整相關巴士路線的服務班次等，以便利公眾出行。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